



超盟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專營：台灣=大陸=香港=世界各地=海空運

廠商及經辦聯絡人名片置放處

承攬運送契約書

超盟業務代表名片置放處

客戶寶號：

客戶編號：□□—□□□□□□□□

〈超盟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總公司：總公司：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899-1 號
台北公司：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86 巷 23-3 號
桃園公司：桃園縣桃園市國強十三街 97 號
新竹公司：新竹市東區慈雲路 272 之 9 號
台中公司：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899-1 號
台南公司：台南市永康區亞太工業區 279 巷 21 弄 91 號

TEL：(04) 2462-6282 FAX：(04) 2463-8756
TEL：(02) 2296-0000 FAX：(02) 2297-0860
TEL：(03) 392-2233 FAX：(03) 392-0505
TEL：(03) 668-7788 FAX：(03) 666-8311
TEL：(04) 2258-2600 FAX：(04) 2258-2598
TEL：(06) 202-2233 FAX：(06) 202-1482

承攬運送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業務委託方：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業務承攬方：超盟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坤源〔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辦理甲方貨物委託乙方運送事宜，為避免日後有發生誤解與爭議，雙方特訂立本契約，並約定凡經委託所運輸服務，無論是否簽立託運單，皆視為接受本合約條款之約束如下：

第一條 運送物品包裝與標示

- 一、貨物必須為甲方所有，寄運國家列管物品，甲方須遵守法律責任。
- 二、有關交運貨物之品名、數量、包裝明細、價值甲方必須提供正確的資料，如因甲方所提供之資料不確實而遭扣關、罰款等；概由甲方自負全責。
- 三、甲方在交運前，應先確認貨物包裝完善。〔例如：易碎品、液體、膏狀及粉末原料，應提供成份分析表；高單價物品等應自行木箱或硬紙箱等包裝完整保護。因甲方之包裝不良而導致破損或短少、變形，乙方不予理賠〕。所有貨物、包裹應由甲方自行包裝，甲方並應確保在一般裝卸作業下可安全運送。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甲方除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外，乙方有權不予受理承攬。

第二條 運費計算及給付

- 一、計價方式：以雙方共同簽署之「報價單」為準，因外在因素非歸責乙方時，乙方保有運費調整之權利，並以本契約書之約定為依據，以維護雙方權益。
- 二、運費結算及給付：
 - 〔一〕海運件托運費結算，為月結現金給付或即期票據給付或以匯款乙方指定銀行帳戶。
 - 〔二〕國際航空件托運費結算，為月結30天，以開立約定日期票據給付或屆期以匯款乙方指定銀行帳戶。
 - 〔三〕每期之運費結算及給付，以每次所提供之雙方共同簽署運費報價表及結算日；為計費付款依據。
- 三、乙方指定帳戶；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泰山分行，帳戶：超盟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帳號：3177-717-002715。
- 四、運費不含國內加值型營業稅5%；如為進口件則由乙方開立代收代付收據，恕不另開立發票。
- 五、進口運費計價概以雙方簽署之「報價單」及進口費用憑據等，為進口貨物運費及其他衍生費用之結算與給付依據，乙方於送達當日，將甲方當月進口貨件費用明細等憑證辦理請款，甲方同意收受乙方之進口貨件請款憑證當日以即期票據給付乙方或以現金匯款乙方指定銀行帳戶。甲方倘有費用明細疑義，應於收受貨件前回應乙方，否則屆期視同受理請款，並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絕費用給付。
- 六、出口運費計價概以雙方簽署之「報價單」為給付依據，如運費及其他衍生費用

為甲方指定到付，因收件人有拒收之情事，乙方應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退回時，乙方始得依退回貨物處理，甲方須給付退回作業之運費；如經甲方通知需再次遞送時，甲方應按次給付再次遞送之費用。運費到付件如遇拒付情事，甲方應無條件即時如數給付該筆運費。

七、統一發票開立之金額，以中華民國境內所產生之費用，為開立原則。

第三條 託運作業

- 一、甲方託運之貨物如屬貴重物品或高價位貨品時，應於託運單之報值欄特別記明金額〔含附 INVOICE 或進貨價值憑證〕，並辦理保值託運。
- 二、甲方託運物品應有防塵與防水及防撞等安全包裝，並另加棧板放置，機器設備應另有木〔條〕箱防撞包裝〔如需委由乙方製作木〔條〕箱；費用另計〕。如因包裝不良致生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 三、託運派送：甲方同意乙方以聯運至甲方指定地點收件或派送方式辦理。聯運公司之簽收單視同乙方托運單據。〔聯運方式為乙方於本島或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所有合作或委託之同行業者〕

第四條 運送作業

- 一、乙方將貨物送達收貨人時視同運送責任完成。以收貨人於「客戶簽收單」上簽署註記為準。
- 二、如有指定收件為工廠或辦公大樓收發室或集中收件區之旅館、政府機關、大學校園或其他協會組織之託運物品，由乙方將物品送至集中收件區簽收後，視同運送責任完成。
- 三、因貨品清關延宕或遞送途中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水患、暴動、戰爭、封港、禁運、罷工、停工或其他出於天災或政府法令…等〕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運送貨物或遲延運送等，甲方同意乙方繼續作業或退返貨品，不得藉詞向乙方請求任何賠償或逕自扣押應給付乙方之費用。

第五條 貨故理賠

- 一、託運貨物如有遺失，毀損或短少情事，數量以「客戶簽收單」為準，收件客戶簽收時請詳細點交，未於簽收時註明者，乙方概不予受理理賠。若責任歸屬乙方者，由乙方依下列情形負賠償責任：
 - 〔一〕一般託運：託運時未辦理報值者，如因發生喪失或毀損等賠償事由時，以該筆件數或重量為理賠計價依據，運費金額 3 倍為賠償上限〔如運費尚未給付，則以扣抵未付運費後，理賠餘款則以運費 2 倍金額給付〕。
 - 〔二〕航空及海運快遞託運：未辦理報值者，如有丟失、短少、毀損…等情況，如歸責乙方，雙方同意依循國際慣例〔如；華沙公約之約定，以每公斤 20 美元計價，每單理賠上限為 100 美元〕，辦理理賠事宜。
 - 〔三〕報值託運件：甲方所有商品以報值方式交付託運，貨物保值費為 Invoice 金額的 3%；如遺失按保值額的比率核計給予以理賠。
- 二、貨故賠償查詢，甲方應自收件人簽收日起七天內或托運交付次日起算一個月內向乙方提出，逾時乙方不予受理。

三、如物品產物保險由甲方自行辦理，如有貨故發生，概以本契約書為理賠依據。

四、貨故理賠款之請求，甲方不得將應付乙方運費及其他稅規費等費用，逕自扣押以沖銷貨物事故賠償金額。

第六條 期間及終止

本契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1年，如任一方有意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應於契約終止或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視同雙方同意本契約繼續有效期限為三年，不另訂契約。

第七條 訴訟管轄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以上條件雙方同意共同遵守履行，特立本契約共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託運方〕	乙方〔承運方〕
立 契 約 書 人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超盟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陳坤源
	營登地址：	營登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899-1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16942977
	公司電話：	公司電話：04-2258-2600
	公司傳真：	公司傳真：04-2258-2598
	公司網頁：	站 別：台北營業所
	簽約代表：	電 話：02-2296-0000
	聯絡電話：	傳 真：02-2297-0860
	E - Mail：	網 頁：www.kke-spm.com 業務代表： E - Mail：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